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5)/L.1/Rev.1
4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对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的普查和评估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第25条，

又忆及第23/COP.1、17/COP.2、13/COP.3及17/COP.4号决定，

铭记这项普查和评估对《公约》的执行很有用，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其合作体成员在这方面的努力，

审查了现有支持执行《公约》的网络普查和评估工作第一阶段书面材料评估报告的积极成果，

注意到ICCD/COP(4)/CST/3.Add.1号文件所载关于第二阶段工作的建议缺少资金支助，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以合作体成员名义已提请环境署提交一份关于第二阶段工作的订正建议供科技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1. 接受环境署以其合作体成员名义提出的载于 ICCD/COP(5)/CST/3 号文件的订正建议；
2. 请秘书处与环境署订立必要的合同安排，以便在作出必要的供资安排后尽快落实对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机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的第二阶段；
3. 请环境署以其合作体名义向秘书处提交临时进度报告，以便提交给科技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请《公约》的缔约方、签署方和有关组织向为资助本决定所设想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 -- -- -- --